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110.05.13)

臺教高(四)字第1100119426號函核定(110.09.03)

- 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2條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本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3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4條 招生學系及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5條 考生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具有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境外臺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應達修業年限 2/3 以上。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6條 本招生時程依當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本招生考試得採取筆試、口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進行，各考試項目成績所佔比例由招生學系自訂，經本會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7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於放榜前由各招生學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本會審議通過。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經招生學系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四、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五、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審議後正式公告。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入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上課開始日前，由備取生遞補之。

第8條 錄取生報到後，得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逾期未**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錄取生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第9條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10條 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妥慎辦理，並負有保密義務。

參與試務人員若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如參加當年度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閱卷、口試及審查工作。

第11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終結時為止。

第12條 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請本會會議討論裁決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3條 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